

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著作權管理辦法

112 年 0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智審會通過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智審會通過

114 年 0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研究成果著作權益，調和公共利益促進文化發展，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著作權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著作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著作，只限於職務著作，包含：

- 一、為完成本職工作所創作的著作。
- 二、為完成所屬系所或組織安排的工作所完成的創作作品。
- 三、根據各項計畫或合約約定而完成的著作。

第三條 本校行使著作權，應當遵循自願、平等、等價有償的原則，本校各級主管、各系所相關人員應當採取切實措施，加強對本校著作權的管理。

本校著作權之歸屬、行使、授權與運用，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負責行政作業。

第四條 職務上著作自完成後自然取得著作權，本校人員享有著作人格權；職務上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除以下情形之一者外，得於未有營利行為之情形下，為教育、研究及學術或其他正當目的，由本校人員授權或利用其著作財產權：

- 一、電腦程式著作，歸本校所有。前述電腦程式著作係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原始碼、目的碼、應用軟體(APP)等。
- 二、本校執行資助計畫約定研發成果一部或全部歸屬校外單位而完成之著作，依約定比例由本校與該校外單位共有，或依約定全部歸屬該校外單位所有。
- 三、本校於公務上交付本校同仁完成之著作。
- 四、本校為特定目的提供資源完成之著作。

第五條 著作權管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人員在職務著作完成後，應當在著作載體上簽字備案。

- 二、本校人員在非職務著作，經由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查確認後，出具非職務創作著作證明，可以自由對外發表和使用。
- 三、本校人員就職務創作與非職務創作發生爭議時，可提請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調解處理。
- 四、本校與其他機構簽訂有關合作創作著作的合約，應依合約明確約定的著作使用授權，來使用該著作。
- 五、本校人員使用他人之著作時，應由著作提供者提供出合法的著作來源及授權使用說明，相關佐證資料（如本校研究紀錄簿）需給予保存。
- 六、授權他人使用本校職務著作時，必須經過可行性評估，送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查授權條件，根據專屬授權、獨家授權、非專屬授權等不同種類，結合授權使用時間，確定相關之權利金和衍生利益金。
- 七、本校人員需保護本校的著作權不受侵犯。
- 八、對侵犯本校著作權的行為進行調查，並及時提出對策建議，協助有關單位部門處理侵權糾紛，向有關責任人追償由其侵害行為造成的損失。

第六條 本校著作權之歸屬及授權、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分配，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為落實保護研發成果著作權，處理疑似侵害著作權之檢舉事件，若本校人員研發成果受他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應檢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交送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並召開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理，經查證若為屬實，本校將依法追究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